

第八篇

基督—受咒詛並掛在木頭上的那一位

綱要

詩歌：

讀經：申二一22~23，彼前二24，加三2、5、13~14

- 申21:22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處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
申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
彼前2:24 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加3:2 我只願問你們這一件，你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
加3:5 這樣，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加3: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

壹 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豫言，基督將是掛在木頭上的被咒詛者；在此我們有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為被掛在木頭上者的豫表—彼前二24：

- 申21:22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處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
申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
彼前2:24 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一 犯罪的人可以掛在木頭上處死；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申二一22~23。

- 申21:22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處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
申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

二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處死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23節。

- 申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

三 主耶穌是被釘十字架，也就是掛在木頭（十字架）上而被治死的，並且祂是在祂釘死的當日被埋葬—徒五30，十39，十三29，約十九31。

- 徒5:30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了。

- 徒10:39 我們就是祂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一切事的見證人；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
- 徒13:29 既成就了經上所記關於祂的一切事，就把祂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
- 約19:31 猶太人因這日是豫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身體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貳 咒詛的起源是人的罪—創三17下，羅五12：

- 創3:17下 …地必因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
- 羅5:12 這就如罪是藉着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藉着罪來的，於是死就遍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一 神在亞當犯罪之後，發出咒詛，說，『地必因你的緣故受咒詛』—創三17下：

創3:17下 …地必因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

1 身為亞當的後裔，所有的罪人都在咒詛之下；亞當把我們眾人都帶到咒詛之下一17節下，羅五12、17~18。

- 創3:17下 …地必因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
- 羅5:12 這就如罪是藉着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藉着罪來的，於是死就遍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 羅5: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藉着這一人作了王，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着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
- 羅5:18 如此說來，藉着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藉着一次的義行，眾人也都得稱義得生命了。

2 咒詛至終就是死亡；死亡，包括其他一切的苦難，乃是咒詛的終結—12、17節，六16、21、23。

- 羅5:12 這就如罪是藉着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藉着罪來的，於是死就遍及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 羅5: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藉着這一人作了王，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着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
- 羅6:16 豈不曉得你們將自己獻給誰作奴僕，以至於順從，就作了你們所順從者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從的奴僕，以至於義。
- 羅6:21 那時你們有甚麼果子？不過是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 羅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遠的生命。

二 亞當犯罪之後，因着咒詛，地長出荊棘；所以荊棘是被咒詛的記號—創三18，來六8。

- 創3:18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
- 來6:8 但若長出荊棘和蒺藜，就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參 咒詛是藉着律法完成的，因為律法施行咒詛—加三10：

加3: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常照着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都是被咒詛的。』

一 咒詛是律法賜下之後纔正式形成的；如今律法宣告說，亞當所有的後裔都在咒詛之下一羅五13。

羅5: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在賬上。

二 因此，咒詛與神的律法有關；這是公義之神對罪人的要求。

三 我們若想要守律法，就落在肉體裏，也就自動來到咒詛之下：『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常照着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都是被咒詛的。」』—加3:10。

加3: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常照着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都是被咒詛的。』

肆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13節：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一 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將我們從律法的咒詛帶出來的偉大工作，祂作工擔當我們的罪，並除去咒詛—13節，彼前2:24。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彼前2:24 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二 基督『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24節：

彼前2:24 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1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裏的『木頭』，指木頭作的十字架，為羅馬人處決罪犯的刑具，如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三節所豫言的；在新約別處，稱十字架為木頭—徒5:30，十39，十三29。

彼前2:24 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申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

徒5:30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了。

徒10:39 我們就是祂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一切事的見證人；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

徒13:29 既成就了經上所記關於祂的一切事，就把祂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

2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神將我們一切的罪都歸在神的羔羊身上一賽五三6，約一29。

賽53: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約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

3 基督一次受死，擔當了我們的罪，並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審判—來九28，賽五三5、11。

來9:28 基督也是這樣，既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還要向那熱切等待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為拯救他們。

賽53:5 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創，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賽53:11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果效，便心滿意足；那義者我的僕人要使許多人因認識祂而成為義的；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4 在基督的死裏，我們已經向罪死了，使我們得以向義活著—羅六8、10~11、18，彼前二24。

羅6:8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就信也必與祂同活，
羅6:10 因為祂死，是一次永遠的向罪死了；祂活，是向神活著。
羅6:11 這樣，你們在基督耶穌裏，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卻當算自己是活的。
羅6: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彼前2:24 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著；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三 當基督擔當我們的罪時，祂也擔受我們的咒詛—約一29，加三13：

約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1 荊棘冠冕指明這點；荊棘既是咒詛的記號，基督戴荊棘冠冕，就指明祂在十字架上擔受我們的咒詛—約十九2、5。

約19:2 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給祂穿上紫袍，
約19:5 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看哪，這個人。

2 因為基督代替我們受咒詛，律法的要求得着了滿足，祂就能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0。

加3: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常照着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都是被咒詛的。』

3 律法定罪我們，並使咒詛成為正式的，但基督藉着祂的釘十字架，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13節。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4 那藉着亞當的墮落而進來的咒詛，已藉着基督的救贖解決了—13節。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四 基督不僅贖出我們脫離咒詛，祂甚至替我們成為咒詛；這指明祂完全為神所離棄—13節，可十五33~34：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可15:33 從正午到午後三時，徧地都黑暗了。

可15:34 午後三時，耶穌大聲喊着：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

1 主耶穌是為完成救贖，受神審判；神算祂為我們的罪，替我們受痛苦—賽五三10

上。

賽53:10上 耶和華卻喜悅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祂使自己成了為着罪的祭，…

- 2 我們的罪性、罪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在十字架上受了對付；神也因着我們的罪棄絕了奴僕救主—可十五33~34：

可15:33 從正午到午後三時，遍地都黑暗了。

可15:34 午後三時，耶穌大聲喊着：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

- a 神棄絕十字架上的基督，因為祂取了罪人的地位，擔當我們的罪，並且替我們成為罪—彼前三18，二24，賽五三6，林後五21。

彼前3: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你們到神面前；在肉體裏祂被治死，在靈裏祂卻活着；

彼前2:24 祂在木頭上，在祂的身體裏，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着；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賽53: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林後5:21 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 b 在神眼中，基督成了大罪人；神將祂當作我們的代替，為我們的罪審判了祂—約三14，羅八3。

約3: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羅8:3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有所不能的，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着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

- c 基督是我們的代替，甚至在神眼中成為罪；因此，神審判祂，甚至棄絕祂。

- 3 因着基督擔當我們的罪，並替我們成為罪，神審判祂這位作我們代替者，就在經綸一面棄絕祂—可十五33~34：

可15:33 從正午到午後三時，遍地都黑暗了。

可15:34 午後三時，耶穌大聲喊着：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

- a 主耶穌由生育的靈作神聖的素質而生，這靈在素質上從未離開祂—路一35。

路1:35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 b 主耶穌這位神人在神的審判之下，在十字架上受死時，祂在素質上仍有神在祂裏面，作祂神聖的所是；然而，祂在經綸上卻被公義並審判的神所棄絕—太一18、20，二七46：

太1:18 耶穌基督的由來，乃是這樣：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同居，馬利亞就被看出懷了孕，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

太1: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看哪，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那生在她裏面的，乃是出於聖靈。

太27:46 約在午後三時，耶穌大聲呼喊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
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

- (一) 因為主耶穌由聖靈成孕，從神而生且生來就有神，所以祂有聖靈作祂神聖所是
的內在素質；因此，神不可能在素質一面棄絕祂——18、20。

太1:18 耶穌基督的由來，乃是這樣：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同居，馬利亞就被看出懷了孕，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

太1: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看哪，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那生在她裏面的，乃是出於聖靈。

- (二) 那靈曾降在基督身上，作經綸的能力使祂得以完成祂的職事（三16）；當這靈離開基督時，基督就在經綸一面為神所棄絕；然而，神的素質仍留在祂裏面，所以，祂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約壹1-7。

太3:16 耶穌受了浸，隨即從水裏上來，看哪，諸天向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

約壹1:7 但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五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在其人性裏被釘十字架，並為我們成了咒詛，好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29：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加3:29 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為後嗣了。

1 創世記二十二章十七至十八節上半和二十八章十四節豫言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成為全人類極大的祝福，因為萬國都必因他的後裔得福。

創22:17 論福，我必賜福給你；論繁增，我必使你的後裔繁增，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的後裔必得着仇敵的城門；

創22:18上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創28:14 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2 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將神帶給我們，並將我們帶給神，使我們享受神的祝福——加三8~12、16。

加3:8 並且聖經既豫先看明，神要本於信稱外邦人為義，就豫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加3:9 這樣，那以信為本的人，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加3: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常照着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都是被咒詛的。』

加3:11 沒有一個人憑着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乃是明顯的，因為『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

加3:12 但律法不是本於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必因這些事活着。』

加3:16 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並不是說，和眾後裔，像是指着許多人，乃是說，『和你那後裔，』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

3 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是神自己要來作亞伯拉罕的後裔，這後裔藉着成為包羅萬有的靈給人類接受，就成為萬國的祝福——14節，林前十五45下。

加3: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

林前15:45下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

伍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為我們成了咒詛，『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加三14：

加3: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

一 亞伯拉罕的福，就是神為着地上的萬國，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創十二3。

創12:3 那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

二 這應許已經成就了，這福已經在基督裏，藉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加三1、13~14。

加3: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竟迷惑了你們？

加3: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

加3: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

三 加拉太三章十四節的上下文指明，那靈就是神為着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也是信徒藉着相信基督所接受的—2、5節：

加3: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

加3:2 我只願問你們這一件，你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

加3:5 這樣，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

1 神應許亞伯拉罕物質方面的福乃是美地，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創十二7，十三15，十七8，二六3~4，西一12。

創12: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創13: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創17:8 我要將你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創26:3 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創26:4 我要使你的後裔繁增，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西1:12 感謝父，叫你們穀資格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

2 那靈，就是複合的靈，乃是神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經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並降下的過程，給我們接受，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腓一19。

- 腓1:19 因為我知道，這事藉着你們的祈求，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終必叫我得救。
- 3 因着基督至終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林後三17），這應許之靈的福，就與應許之地的福相符；實際上，這靈作基督在我們經歷中的實化，就是美地。
- 林前15:45 經上也是這樣記着：『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活的魂；』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
- 林後3:17 而且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
- 4 我們永世屬靈的福，乃是要承受那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作我們的基業—加三14。
- 加3: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
- 5 在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裏，我們要享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就是那包羅萬有、終極完成、賜生命的靈—啓二二1，約七37~39。
- 啓22:1 天使又指給我看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 約7:37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
- 約7:38 信入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 約7:39 耶穌這話是指着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
- 6 今天，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乃是藉着信接受那靈的生活—加三2、5、14。
- 加3:2 我只願問你們這一件，你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
- 加3:5 這樣，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
- 加3: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着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